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1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性別平等辦公室 鄭維鈞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8702

電子信箱：bk49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幼字第11531439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6屆民間委員公開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5屆委員任期將於115年12月31日屆滿。為賡續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與相關措施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刻正辦理第16屆民間委員遴選作業，簡章如附件，或至連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eQd2gQ>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專家學者，得依簡章規定之自薦或受推薦方式踴躍參加遴選，於本年10月2日前填具推薦表以電子郵件回復至承辦人信箱（bk4952@gov.taipei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



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副本：

